

附件 2

2026 年度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部 门预算

2026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海关系统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33号）、《海关总署关于南京海关所属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通知》（署人发〔2019〕107号），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为苏州海关所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承担苏州海关机关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绿化、人防、消防、物业、防灾减灾以及节能减排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苏州海关房产的日常管理和办公、生活基础设施设施的使用维护保养及服务管理工作；承担苏州海关人员制式服装管理、消耗性办公用品采购及其发放等工作；承担苏州海关机关食堂餐饮、机关内部生活服务、集体宿舍的管理工作；承担苏州海关重要会议、重大公务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苏州海关公务车辆、通勤车辆的日常管理及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承担本单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工作；承担本单位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及下属经济实体的经营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单位构成情况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内设4个机构，分别是：综合管理科、生活服务科、工程管理科、资产经营管理科。

第二部分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28
四、事业收入	7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7.29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其他收入	761.9		
本年收入合计	964	本年支出合计	1,169.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5.21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169.21	支 出 总 计	1,169.2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财 政专户 管理资 金					
1,169.21		130			72.1					761.9	205.2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88	793.88				
20109	海关事务	793.88	793.88				
2010903	机关服务	793.88	79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6	13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6	139.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92	6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6	4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8	2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8	2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8	28.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8	2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9	20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9	20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8	6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66.48	66.48				
	合 计	1,169.21	1,169.2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0	一、本年支出	1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住房保障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其他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30	支 出 总 计	1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	133	130	130		130	-3	-2.26%	-3	-2.26%
20109	海关事务	133	133	130	130		130	-3	-2.26%	-3	-2.26%
2010903	机关服务	133	133	130	130		130	-3	-2.26%	-3	-2.26%
合计		133	133	130	130		130	-3	-2.26%	-3	-2.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	88	
30101	基本工资	29	29	
30107	绩效工资	59	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42
30201	办公费	3		3
30205	水费	5.6		5.6
30207	邮电费	2.4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		2
30211	差旅费	2		2
30213	维修（护）费	12		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0
	合 计	130	88	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2026年政府性基金本年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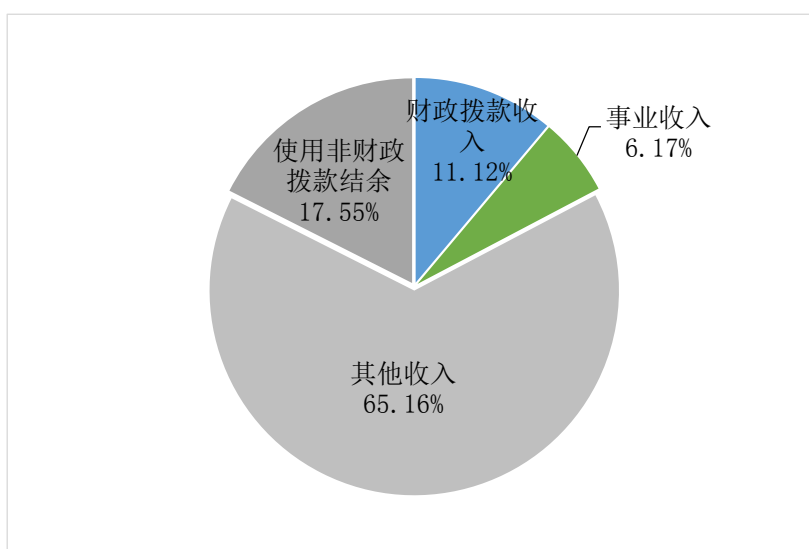
一、关于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169.21 万元。

二、关于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1,16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 万元，占 11.12%；事业收入 72.1 万元，占 6.17%；其他收入 761.9 万元，占 65.1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5.21 万元，占 1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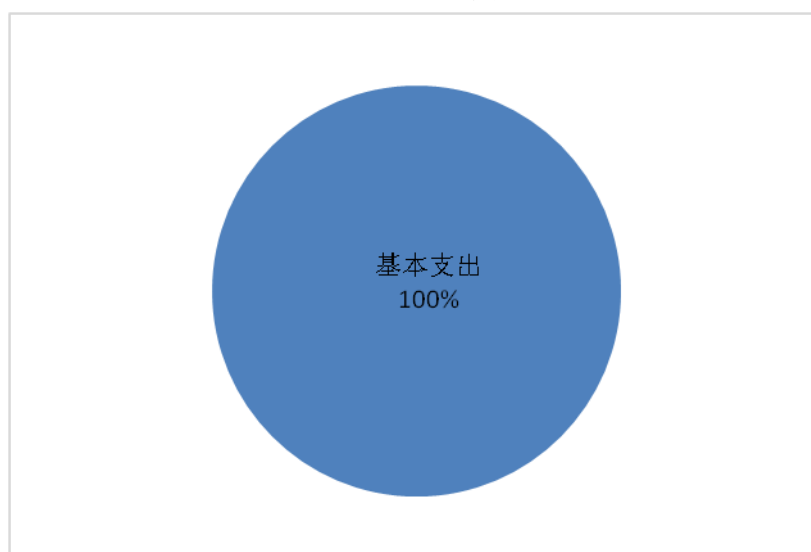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



三、关于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16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9.2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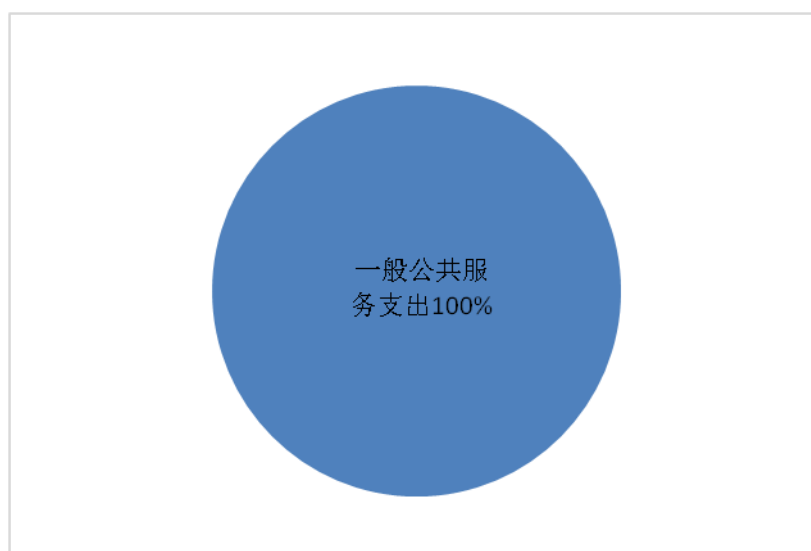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



四、关于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关于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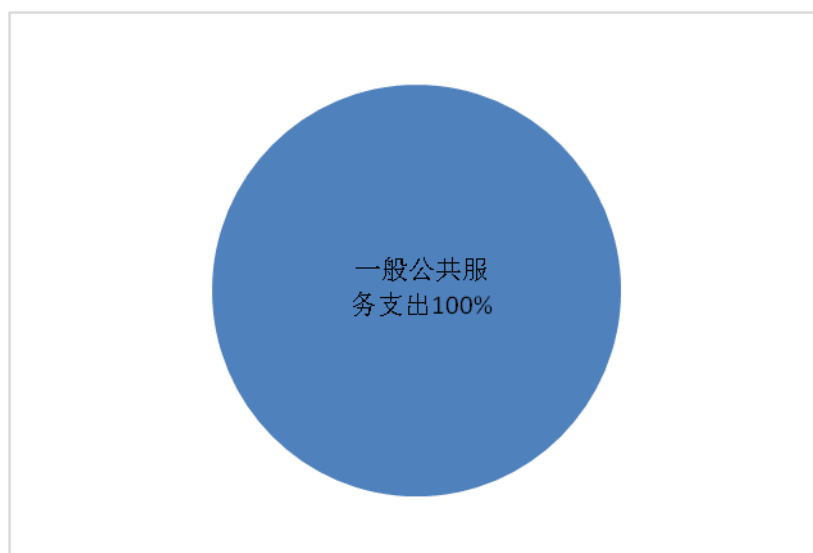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3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2.26%。主要是机关服务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30 万元，全部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1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6 年预算数 130 万元(扣除中央基建投资),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2.26%,全部用于机关服务（项）支出。主要是机关服务支出减少。

六、关于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日常公用经费 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收支。

八、关于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为零。

九、关于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6.67%。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5 辆，主要为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

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